

枣办发〔2023〕4号

“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各有关部门、社区、村、双管单位：

为落实全区“十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街道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请各部门、社区、村、双管单位按职责分工，摸排隐患问题，明确解决时限，全力解决一批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问题。

一、工作任务

1. 自然保护地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政治责任，系统提升建设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涉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现存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整改，验收销号。妥善管控整治历史遗留问题，坚决杜绝新增问题。（责任部门：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2. 非法盗采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非法盗采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对造成较大影响的非法盗采案件的侦破率，对矿

产资源丰富的重点区域要强化管控措施。对所有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坚决杜绝以“生态修复”为名，实际非法盗采等问题的发生。坚决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行为。（责任部门：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国土所）

3. “散乱污”企业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村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建立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制度，对已经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彻底清理新增和遗漏的“散乱污”企业，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责任部门：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中心）

4. 商品混凝土行业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企业自查、区级检查，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环境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商品混凝土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中心）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已验收行政村的网格化监管，保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成效；集中整治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管理不规范问题，清理更新破旧失效设施；完善、疏通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查处非生活污水向管网排放行为；健全和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运维单位自检和环保常规监测制度。

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坚决杜绝返黑返臭。（责任部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 城镇污水专项整治行动。（1）河湖长制落实：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问题，特别是乱堆垃圾、非法排污、非法养殖等问题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一处通报一处，督促整改。督促各级河湖长严格履职尽责，切实加强河湖日常管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河湖管护成效；（2）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核查，严查不规范存放、非法处置等违法违规问题；（3）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完善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推进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工作；加强汛期污水管网巡查和清淤维护等工作，确保管网运行畅通，减少溢流污染。（4）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坚决杜绝返黑返臭。（责任部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7. 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城区范围拆迁和空闲地块等区域积存的建筑垃圾进行摸排，督促责任单位对堆积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严厉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未密闭运输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城乡市容管理专班 执法中队）

8. 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建设施工项目扬尘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昼巡夜查，充分发挥建筑施工一体化监管平台、“扬尘随手拍”群众举报平台效用，严格督促落实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保洁、出入车辆清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置专职扬尘管理员等“八项扬尘防治措施”。综合运用信用惩戒、问题曝光、依法处罚、清除市场等惩戒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责任部门：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中心）

9. 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对畜禽养殖场开展现场核查，集中解决粪污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粪污处理台账记录不健全、不规范，粪污露天堆放，污水直排、异味扰民等问题。（责任部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兽医站 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中心）

10. 成品油“自流黑”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成品油“自流黑”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和自备油罐（设施）非法经营行为。（责任部门：市场监管所）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开展“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是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

措，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十大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抓牢抓实，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周密部署、全力落实，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2.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双管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排查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全力推动十大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有力开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社区、村按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各部门、双管单位做好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3. 强化工作调度，健全长效机制。各部门、双管单位、社区、村之间要加强联动，统一调度、信息共享。要建立起专项整治常态机制，将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既要坚持问题导向，发现一处、处理一处、消灭一处，还要扎实工作作风，杜绝敷衍态度，将问题隐患及时根除，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2023年2月